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審查細則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教師專業能力分工，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與院務發展定位結合，特依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者，依本細則及「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要點」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其成果外審作業規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積分，依本條規定計算之。

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如附表一)**：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表現。

評鑑項目及配分
1. 符合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

2.教學獲獎：(按分數排序) (1) 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二十**分。 (2) 校頒發之傑出教師獎項者得**十五**分。 (3) 獲校頒發之優良教師獎項者得**十**分。 (4)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十**分。 (5) 獲工學院優良教師獎項者得**五**分。 (6) 教卓績優人員獎**五**分。 (7) 獲頒發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傑出教師**五**分。 (8) 獲選人氣教師**二**分。 (9) 上限為**二十**分。
3.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五**分計，**二**人合著者以**二點五**分計，**三**人以上合著者以**一點五**分計。 (2)教學(多**元**)製作：MOOCs、數位認證課程**、全英語課程**，每一科目**四**分；OCW 每一科目**三**分。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二**分。 (3)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具、教材製作，每一科目**一**分**；擔任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成員每一學年一分**。 (4)上限**十**分。
4.學生反應**及學習評量**： **(1)**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減**三點五**後乘以**五**分。 **(2)設計多元之課程評量方式，每一科目一分；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或補救教學，每一科目一分。**
5.教育部或**國科會/**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高教/**教卓計畫等： (1)每年每一教育部或**國科會/**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主持人得**五**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三**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一**分。 (2)參與校內**高教/**教卓計畫執行之子計畫主持人每項得**三**分，分項計畫主持人每項得**二**分，方案主持人每項得**一**分，參與校內**高教/**教卓計畫執行且發表成果者每項得**一**分，參與校內**高教/**教卓計畫執行但無發表成果者每項得**零點五**分。 (3)上限**十**分。
6.教學支援：支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推廣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零點五**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零點三**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零點一**分。上限**六**分。

7.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職涯、升學、留學、考照、身心輔導(紀錄)，每項(梯次)得一分，義務鐘點每一小時**零點五**分。上限五分。
8.學生學習成效： (1)指導學生參與學校主辦之學習成果發表：**零點五**分(每次)。 (2)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課程相關之競賽：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三分，全國獎項得二分，縣市(地區)獎項得**一點五**分，未獲獎者得**零點五**分。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一點二**分，院級獎項得**零點八**分，未獲獎者得**零點一**分。 (3)上限十分。
9.完成論文指導(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課程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三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五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一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擔任論文口試委員者一分計。上限五分。
10.其他：有助於教學(如:服務學習等)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零點五**分」。上限五分。
11.成果:成果(含發明專利)一篇(件)以十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十分、第二作者為六分、第三作者為四分，第四作者以上為二分)。成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成果。
註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二)升等積分門檻：

1. 助教升等講師者，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十分，且第十一項之積分須達十分。成果篇(件)數需達一篇、件(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十五分，且第十一項之積分須達二十四分。成果篇(件)數需達三篇、件(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二十分，且第十一項之積分須達四十分。成果篇(件)數需達五篇、件(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二十五分，且第十一項之積分須達六十分。成果篇(件)數需達七篇、件(含)以上(第一或通訊作者二篇、件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技術**研發**」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如附表二)**：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表現。

1.成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成果全文)	成果(含發明專利)一篇(件)以十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十分、第二作者為六分、第三作者為四分，第四作者以上為二分)
2.技轉金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技轉金額每一萬元以一分計。
3.管理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管理費每一點五萬元以一分計。

(二)升等積分門檻：

1.升等講師者：

(1)積分需達三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六分以上。

(2)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二十分以上，且至少含一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一篇、件(含)以上，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升等助理教授者：

(1)積分需達五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分以上。

(2)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三十分以上，且至少含一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三篇、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件(含)以上。

3.升等副教授者：

(1)積分需達七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四分以上。

(2)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四十分以上，且至少含一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五篇、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件(含)以上。

4.升等教授者：

(1)積分需達九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八分以上。

(2)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五十分以上，且至少含一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七篇、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四篇、件(含)以上。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